附件：1

光明区图书馆十周年宣传片制作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光明区图书馆十周年宣传片制作项目

2.项目概况：时光荏苒，光明区图书馆已经为读者和群众服务了近十个年头，回首过往十年，每一个光明图书人都秉持着“读者第一，服务至上”的工作理念。为了更好的展现办馆宗旨，更好的让读者认识、了解和热爱图书馆，光明区图书馆拟制作十周年宣传片，希冀通过宣传片，更好的展示图书馆的信息服务、馆藏资源、规章制度、读者活动等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扩大图书馆的认知度。

3.项目预算：不超过13.5万元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4.采购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项目服务要求

1.需具有相对固定的专业编导、专业前后期设备、丰富的拍摄经验及优秀的后期制作团队，有强烈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能随时配合修改及多版本制作的要求，且需有相关同类型项目成果呈现。

2.拍摄器材设备需含专业摄像机、专业镜头、专业航拍、专业灯光等有关器材。

3.费用包含编导、文案脚本、素材收集拍摄、剪辑、特效、配音调色、包装、拍摄人员、器材、交通、餐饮、住宿及宣传制品（根据十周年主题定制U盘，附带精致包装盒、内部存放光明区图书馆十周年成品宣传片，用作十周年宣传品赠与读者）等。

4.成片交付：1920x1080P高清摄制，5-6分钟时长，影片高清数据母盘1份（满足高清数字电视MOV格式）及相关素材。

5.围绕树立光明区图书馆形象、展示公共文化服务温度和人文精神，结合光明区图书馆十年来的发展历程，首先制定完善的拍摄方案，通过新颖的拍摄手法、极具创意的镜头语言进行重点鲜明的视听呈现，要求宣传片创意独特、画面精美，并满足在电视播出、网络发布等多平台传播的要求。

6.于规定时间内制作好成品，审片后未达到预定效果的，可要求修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企业形象策划或媒体影像策划制作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相关业绩案例及履约情况；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制作。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三）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四）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五）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